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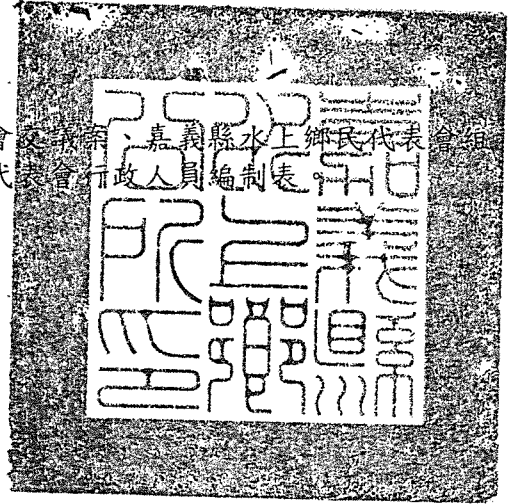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嘉水鄉民字第1060008862號

附件：嘉義縣水上鄉民代表會第18屆第五次定期大會交議案、嘉義縣水上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份條文修正、嘉義縣水上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



裝

訂

線

修正「嘉義縣水上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(含行政人員編制表)」。  
附嘉義縣水上鄉民代表會第18屆第五次定期大會交議案、嘉義縣水上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份條文修正、嘉義縣水上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。

## 鄉長劉敬祥

# 嘉義縣水上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## 壹、修法緣由

- 一、嘉義縣水上鄉民代表會(以下簡稱本會)由於因應 105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修訂，爰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相關條文，俾符法制。
- 二、依據嘉義縣政府 102 年 9 月 10 日府民行字第 1021065463 號函，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，加註循主計系統指派兼任，以完善法制。
- 三、依據嘉義縣政府 106 年 1 月 26 日府民行字第 1060021274 號函，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之一，加註報上級機關人事機構備查，以完善法制。
- 四、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，以符現行規定體例。
- 五、依據考試院 98 年 4 月 10 日考銓法四字第 0983048556 及嘉義縣政府 98 年 4 月 17 日府民行字第 0980061566 號函，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行政人員編制表，以完善法制。

## 貳、修法原則

配合修法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相關條文及行政人員編制表。

## 參、修正重點

本會組織自治條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將本會主席、副主席選舉、罷免投票方式，由無記名投票修正為記名投票。(第六條條文)
- 二、修正本會正、副主席選舉、罷免無效票之認定標準。(第九條條文)
- 三、修正本會主席、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如何辦理之規定。(第十二條條文)
- 四、修正本會會計員掌理事項及核派方式。(第二十七條條文)
- 五、修正本會人事人員核派方式，增加須報上級機關人事機構備查。(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)

- 六、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有關官等職等及員額規定體例。(第二十八條條文)
- 七、修正本會行政人員編制表。

# 嘉義縣水上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

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人，由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。但就職未滿一年者，不得罷免。

第九條 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票、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無效：

- 一、 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，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。
- 二、 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、罷免票。
- 三、 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，或罷免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。
- 四、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五、 將選舉票、罷免票撕破或污染，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或所圈選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。
- 六、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七、 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八、 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免票之罷免人未記名。

前項無效票之認定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；認定有爭議時，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。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，該選舉票、罷免票應為有效。

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主席代理。

主席、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主席指定，不能指定時，由代表於十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；屆期末互推產生者，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，年資相同時，由年長者代理。

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會計員，依法掌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，由本會遴薦適當人員，循主計系統指派兼任。

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，由本會派員兼任，並報上級機關人事機構備查。

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# 嘉義縣水上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人，由代表以<u>記名</u>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。但就職未滿一年者，不得罷免。</p>	<p>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人，由代表以<u>無記名</u>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。但就職未滿一年者，不得罷免。</p>	<p>配合 105 年 6 月 22 日公布修正之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、第四十六條及 105 年 9 月 2 日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公布第 11 條，將正、副主席選舉、罷免投票方式，由「無記名投票」修正為「記名投票」。</p>
<p>第九條 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票、罷免票有<u>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無效：</u></p> <p>一、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，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。</p> <p>二、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、罷免票。</p> <p>三、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，或罷免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。</p> <p>四、圈後加以塗改。</p> <p>五、將選舉票、罷免票撕破或污染，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</p>	<p>第九條 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票、罷免票無效之<u>情事，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。</u></p> <p>前項無效票之認定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；認定有爭議時，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。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，該選舉票、罷免票應為有效。</p>	<p>一、配合 105 年 9 月 2 日公布修正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14 條，明定正、副主席選舉票、罷免票無效之認定標準規定，修正本條文，以符法制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

<p>或所圈選為 同意罷免或 不同意罷 免。</p> <p>六、不加圈完全 空白。</p> <p>七、不用本會製 備之圈選工 具。</p> <p>八、選舉票之選 舉人或罷免 票之罷免人 未記名。</p> <p>前項無效票之認 定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 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； 認定有爭議時，由全體 監察員表決之。表決結 果正反意見同數者，該 選舉票、罷免票應為有 效。</p>		
<p>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 務。主席因故不能執 行職務時，由副主席 代理。主席、副主席 同時不能執行職務 時，<u>由主席指定，不 能指定時，由代表於 十五日內互推一人 代理之；屆期未互推 產生者，由資深代表 一人代理，年資相同 時，由年長者代理。</u></p>	<p>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 <sup>X</sup>。 主席因故不能執行 職務時，由副主席代 理。主席、副主席同 時不能執行職務 時，<u>由代表互推一人 代理。</u></p>	<p>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 第十七條修正。</p>
<p>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會計 員，依法<u>掌理</u>歲 計、會計及統計事 項，由本會<u>遴薦適 當人員，循主計系 統指派兼任。</u></p>	<p>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會計 員，依法<u>辦理</u>歲 計、會計<u>並兼辦</u>統 計事項，<u>由本會派 員兼任。</u></p>	<p>依據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 條例規定辦理。</p>

<p>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會置 人事管理員，依法 辦理人事管理事 項，由本會派員兼 任，<u>並報上級機關</u> <u>人事機構備查。</u></p>	<p>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會置 人事管理員，依法 辦理人事管理事 項，由本會派員兼 任。</p>	<p>依據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 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及嘉義 縣政府 106 年 1 月 26 日府民 行字第 1060021274 號函辦 理。</p>
<p>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 所列各職稱之<u>官</u> <u>等職等</u>及員額，另 以編制表定之。 各職稱之<u>官</u> <u>等職等</u>，依職務列 等表之規定。</p>	<p>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 所列各職稱之<u>官</u> <u>等及員額</u>，另以編 制表定之。 各職稱之<u>職</u> <u>等</u>，依職務列等表 之規定。</p>	<p>修正部分名稱以符現行規定 體制。</p>

## 嘉義縣水上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秘 書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組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會 計 員			(一)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 計			三 (二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戊、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

嘉義縣水上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修正對照表

修正前					修正後				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	會計員			(一)	
會計員			(一)		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計			三 (二)		合計			三 (二)	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 <u>戊、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</u> 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	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 <u>戊、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</u> 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